

浙江省物价局文件

浙价资〔2017〕193号

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居民用电负担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，现就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行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、城乡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生活用电峰谷电能表新装或改装费、用电变更申请手续费、供电方案更改费、受电装置重复检验费、复电费、购电CPU智能IC卡补卡费和城乡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生活用电表后入户器材新装或改装费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浙价商〔2007〕27号）、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浙价商〔2007〕348号）、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商〔2009〕183号）、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20千伏电压等级供电用户

有关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浙价资〔2010〕14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三、请各市及时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工作，按照定价权限暂按原标准制定出台申请验表费、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政策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

此件公开发布